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以市场公允价值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等18家子公司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收回的价款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资产及有息负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省城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省城投集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18家子公司股权，分别为：天津银润100%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奉化银泰”）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商业”）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下称“杭州西溪”）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43%的股权、杭州银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银云”）70%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天津银润等18家标的公司已经于2020年4月29日就上述出售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易。

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出售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50.9亿元。交易价款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但如果任一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按照1元作为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即省城投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如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省城投集团在支付交易价款时需代扣代缴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则省城投集团将扣除前述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省城投集团将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各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债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债务共计959,157.68万元（未经审计）。

省城投集团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以计算至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的最终金额为准，计算方式为：每笔债务最终金额=每笔债务的本金+自债务发生之日起至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止按原约定的计息利率和实际占用自然日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虽有前述约定，但在省城投集团受让全部标的资产的情况下，如果任一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为负值，则省城投集团向该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金额应扣减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绝对值，且在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清偿债权本息后，上市公司同意协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除标的资产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豁免其对标的公司的剩余债权。

自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10个工作日），省城投集团向18家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清偿等额的债权本息（本金和资金占用利息应当一并清偿），18家标的公司应清偿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除标的资产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情况以省城投集团实际提供借款之日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18家标的公司经有权登记主管部门核准过户登记至省城投集团名下之日（含当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下称“交割日”），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下称“过渡期”），18家标的公司在过渡期运营产生的损益均归属于省城投集团按受让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家标的公司截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得分配；交割日后，省城投集团按受让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并准予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及天津银润等18家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将在满足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持有的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商业70%的股权、台州置业70%的股权、杭州西溪70%的股权被质押于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北京房开90%股权被质押于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银行昆明盘龙支行、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同意函。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减少在房地产开发业务、商业管理业务及酒店运营业务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授权单位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服务费用，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资产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3）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及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根据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或证券市场的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文件作相应修订、调整和补充；

5）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由上述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卫飚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涉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等18家子公司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更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30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关于做好有关信息披露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经云南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免去省城投集团卫飚同志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任命杨敏同志担任省城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杨敏同志简历

附件：

杨敏同志简历

杨敏，男，汉族，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历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任迪庆州香格里拉县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作队总队长，挂任香格里拉县委副书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云南省国资委副主任(正厅级)、党委委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40,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77,340.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6日

至2020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俞建午、郭轶娟、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1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7	宋都股份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20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5	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 2020-01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5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GCL Acquisition, Inc.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100%股权，收购完成后IMI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40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IMI100%股权之收购价款，其中应于2019年9月5日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3.5亿美元，于2019年12月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4亿美元（以下简称“贷款本金”）。经银团审批并签署《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贷款本金的还款时间均延期至2020年5月5日。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136）、《关于签署<并购贷展期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8）、《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本金的进展公告临2019-051》、《关于签署<并购贷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6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期至2020年5月5日应偿还的7.5亿美元贷款本金尚未偿还。公司就偿还本期贷款本金与银团参贷行积极协商还款时间延期事宜，银团参贷行初步意向同意延期申请，后续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跟进该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示情况

英迈国际自2016年12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生产经营指标稳定，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210,390	336,465,508	327,153,20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